



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5年7月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校车安全管理负总责，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包括交通现状、服务学生人数、工作原则目标、校车运营模式、保障措施、实施步骤等内容的校车服务方案。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费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服务。



财政资助所需资金按照国家规定分担，由地方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五条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和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条 校车行驶路线需要跨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学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意见，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学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将批准文件抄送相关县级人民政府。

第七条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校车标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校车标牌不得涂改、转让、挪用于其他车辆。



第八条 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者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发生变化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原核发校车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更换校车标牌。

第九条 校车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以及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校车使用许可注销或吊销后5日内，自行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标牌交回原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校车临时无法正常运行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经向核发校车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可以临时调用其他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校车或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并使用原校车标牌：

- （一）校车发生故障或者进行维修的；
- （二）校车进行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或安全技术检验的；
- （三）校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交通违法被查扣的；
- （四）校车驾驶人因病或者其他原因不能驾驶校车的。

第十一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为校车检验提供预约服务、优先检测等便利条件，并一次性告知车辆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已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因情况变化不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十三条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并开启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监控平台，并与校车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交通运输行政部门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校车行驶路线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等部门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有校车服务需求的学校分布及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并配合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对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校车停靠站点标牌和标线的数量及设置进行规划。

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线的建设改造和日常维护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十六条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备校车随车照管人员，建立健全随车照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不超过 50 周岁；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
- (二)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
- (三)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四) 无犯罪记录。



第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协助随车照管人员核实上下车人数；在校车停放时，确认车上乘员全部离车后方能关闭车门离开。

第十八条 校车发车前，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专人查验校车，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不得放行：

- (一) 无随车照管人员的；
- (二) 驾驶人与校车标牌载明的驾驶人不符的，但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三) 驾驶人酒后或者严重身体不适驾驶校车的；
- (四) 超过核载人数的；
- (五) 有妨碍安全驾驶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掌握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劝导学生不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和非法营运车辆。

第二十条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转让校车标牌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注销校车标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校车标牌用于接送小学生的其他载客汽车，可以继续作为校车使用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到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销其校车使用许可，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在《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实施之日前购买的，符合《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09）的小学生专用校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可以继续作为校车使用。到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销其校车使用许可，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二十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使用专用校车接送幼儿，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